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充电服务平台高速公路非事故救援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C0000603191202608210940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合法运营、具备相应资质，通过官方渠道销售“充电救援服务包”，并与用户签署服务协议、承担救援服务协调与费用结算责任的主体。

第三条 本保险中的保险车辆仅限新能源汽车，且该车辆的用户需同时满足：

1. 已在被保险人平台购买并持有有效的“充电救援服务包”；
2. 与被保险人签署了有效《充电救援服务协议》。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服务协议范围内的新能源汽车用户，在“充电救援服务包”有效期内，于中国大陆境内高速公路区域内，因车辆故障等非交通事故原因无法行驶、且符合救援触发条件，被保险人委托第三方开展拖车、吊车、现场紧急抢修等救援服务并实际产生的费用，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赔付。

救援触发条件以投保时保险人提供并经被保险人确认的保险单中载明的内容为准。

除外责任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二）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三）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欺诈、不诚实或违法犯罪行为；
- （五）保险车辆用于竞赛、测试或在修理场所修理期间；
- （六）车辆超载、超限、违规改装等违法行为导致的故障；
- （七）被保险人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未在客观可行条件下协调救援造成损失扩大的，对其扩大部分损失对应救援费用不予赔付；
- （八）驾驶员无有效的驾驶资格或者饮酒、吸毒、被药物麻醉的；
- （九）保险车辆没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和号牌，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 （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停车费、扣车费及各种罚款；
- （十一）精神损害赔偿；
- （十二）停驶损失、替代交通工具费用、住宿费用损失等间接损失；
- （十三）用户未在被保险人平台购买“充电救援服务包”，或服务包已过期、未激活、被暂停 / 终止效力的救援服务费用；
- （十四）被保险人尚未实际向第三方救援机构支付的费用，以及仅作出赔付承诺、未真正发生实际经济损失的预赔付，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十五）超出保险人认可的合理救援费用标准的部分；
- （十六）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48 小时，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第二十一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五条 除国家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要求披露外，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所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业务和财产情况及相关人员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缴纳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增加保险费的，可以按照保险费率表规定增收自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增加之日起至保险合同届满之日止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增加部分所对应的保险费。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日比例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资料：

(一) 索赔申请书；
(二)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三) 道路救援工单及发票；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保险人收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

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具有新技术、新结构、技术原理先进的汽车。具体以公安交管部门登记为准。
2. **故障**：指保险车辆整车、车载核心零部件、车载充电配套设备因自身质量缺陷、自然损耗、电路油路异常等非外力碰撞、非第三方人为破坏原因，丧失正常行驶功能，车辆无法正常使用的状态。
3. **非交通事故**：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范畴的车辆停滞情形，不含车辆与车辆、车辆与行人、车辆与道路设施发生碰撞、刮蹭、倾覆、路面坑洼、异物撞击底盘等交通意外事件，仅因车辆自身问题、环境因素导致车辆停驶。
4. **救援触发条件**：满足本合同约定、可申请道路救援服务的情形标准，当车辆达到条款列明的故障、停驶状态，且符合地域、车辆类型限制时，被保险人即可发起救援服务申请。
5. **充电救援服务包**：客户充电期间选购的专项服务产品，保障范围内车辆于境内高速公路发生非交通事故故障，被保险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产生的拖车、吊车、现场抢修费用。
6. **高速公路**：依据国家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规定义的收费封闭式高速通行道路，包含高速主线、互通匝道、高速服务区范围内通行区域，不含城市快速路、国道、省道等普通公路。
7. **拖车**：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无法行驶时，由专业第三方机构前往故障现场，为车辆提供拖车服务，确保车辆安全移动至维修点或指定的地点。
8. **吊车**：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发生严重故障，致使车辆无法正常拖行时，由专业第三方机构前往故障现场，为车辆提供拖吊车服务，确保车辆安全移动至维修点或指定的地点。
9. **紧急抢修**：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无法行驶时，对无需专门检修条件、工具的故障，仅需简单更换配件的，由专业第三方机构前往故障现场，为车辆提供紧急抢修服务。